

高雄市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簡章

初試網路登錄報名時間

自 101 年 6 月 26 日 (星期二) 8 時起
至 6 月 29 日 (星期 **五**) 12 時止

初試報名繳費時間

自 101 年 6 月 26 日 (星期二) 8 時起
至 6 月 29 日 (星期 **五**) 15 時 30 分止

初試時間

101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二)

複試資格現場審查

101 年 7 月 16 日 (星期一)

複試時間

101 年 7 月 19 日 (星期四)

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http://163.32.197.11/kindergarden/>

高雄市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高雄市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重要日程表

時間			項目	說明
月	日	星期		
6	18	一	公告甄選簡章	自行下載
6	26~29	二~五	初試報名： 1. 網路登錄報名時間自 101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8 時起至 6 月 29 日(星期五)12 時止。 2. 繳費時間自 101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8 時起至 6 月 29 日(星期五)15 時 30 分止。	系統網址為 http://163.32.197.11/kindergarden/
7	2	一	身心障礙應考人初試如需特殊需求服務，請將申請表傳真至高雄市鳳山區文德國民小學(傳真：07-7772154)。	7 月 2 日 16 時前。
7	9	一	應考人座次及試場位置圖上網公告。	15 時公告。
7	10	二	1. 初試(教育專業考試時間為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幼教專業考試時間為 9 時 50 分至 10 時 50 分；高雄文史考試時間為 11 時 10 分至 12 時) 2. 審查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原住民籍且持有族語認證通過證明者之加分證明文件(13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	1. 13 時公告參考答案。 2. 地點：高雄市立青年國民中學。
7	11	三	1. 試題疑義申請(9 時至 12 時) 2. 初試試題正確答案公告(18 時)。	試題疑義申請地點：高雄市鳳山區文德國民小學。
7	12	四	初試放榜。	17 時公告。
7	13	五	初試成績複查。	1. 時間：9 時至 12 時。 2. 地點：高雄市鳳山區文德國民小學。
7	16	一	複試報名(進入複試人員資格審查)。	1. 時間：9 時至 16 時。 2. 地點：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一樓大禮堂。
7	18	三	公告複試順序及時間。	12 時公告。
7	19	四	複試。	地點：高雄市立青年國民中學
7	20	五	公告錄取名單。	17 時公告。
7	21	六	複試成績複查。	1. 時間：9 時至 12 時。 2. 地點：高雄市鳳山區文德國民小學。
7	23	一	錄取人員公開分發。	地點：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一樓大禮堂。
7	25	三	代理教師分發。	地點：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一樓大禮堂。
7	27 前	五	錄取人員至各校繳交證件。	1. 7 月 27 日 12 時前。 2. 正式教師起聘生效日 8 月 1 日。 3. 代理教師聘期為 101 學年度開學前 1 週至結業後 1 週。
7	28~29	六~日	新進教保服務人員研習	

高雄市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報名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36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且持有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與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並符合具備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規定，報考者如為下列身分之一者，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 一、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應尚在有效期間；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須另檢具 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相關服務證明。
- 二、現職之公立幼稚園合格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各應試教師並應簽具切結書，保證經錄取後，到學校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註銷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 三、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需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報考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
- 四、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於申辦幼稚園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及 101 年 8 月 30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報名；俟取得幼稚園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 五、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修畢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 101 年 8 月 30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報名。

參、簡章公告

- 一、公告日期：自 101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一)起至 10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
- 二、公告網站：有關甄選相關訊息或有其他補充事項，均統一公告於下列網站，請應考人逕行上網查詢：
 -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kh.edu.tw>)點選「教育局訊息」。
 - (二)高雄市鳳山區文德國民小學網站(<http://163.16.31.253/>)。

肆、報名方式及資格審查

- 一、初試：採網路登錄、ATM 繳費和列印准考證三階段始完成報名程序。
 - (一)網路登錄：
 - 1、網路登錄時間自 101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8 時起至 10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12 時止，應考人必須於上述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登錄，逾時網路登錄系統即自動關閉不再受理。

- 2、網路登錄系統網址為 <http://163.32.197.11/kindergarden/>。
- 3、應考人必須先至「**高雄市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專區**」(網址：<http://163.32.197.11/kindergarden/>)登錄報名，依序登錄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上傳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並列印繳費單。

(二) 繳費：

- 1、繳費時間自101年6月26日(星期二)8時起至101年6月29日(星期五)15時30分止，應考人必須於上述規定時間內全省各地玉山商業銀行臨櫃繳費或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交初試報名費新臺幣700元整。未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繳費者，恕不接受事後補繳費之程序(請自行預留電腦轉帳時間)。
- 2、應考人既經繳交初試報名費完成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三) 列印准考證：

- 1、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者，請於101年6月30日(星期六)15時起自行登入「**高雄市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專區**」(網址：<http://163.32.197.11/kindergarden/>)列印准考證(請以A4白色普通紙列印)，始完成報名手續。
- 2、**甄選資格由應考人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正、影本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二、加分審查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應考人，請攜帶准考證正本及申請加分相關資料正、影本，於初試當日101年7月10日(星期二)13時30分至15時30分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附件1)至高雄市立青年國民中學(地址：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二段89號)接受加分條件之現場審查，如未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接受審查者，視同放棄加分，不得異議。

-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初試及複試原始成績各加5%。
- (二) 具原住民籍身分，並同意分發原住民重點學校之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及杉林區民族大愛國小附幼等所開列缺額者(按以上學校開列缺額錄取，分發選填學校志願時，限選填以上學校缺額)，初試及複試原始成績各加10%。

三、複試：採現場資格審查、繳費二階段

(一) 現場資格審查：

- 1、審查時間：凡通過初試者於101年7月16日(星期一)，9時至16時(逾時不受理)。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附件1)前來辦理資格審查。
- 2、審查地點：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一樓大禮堂(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交通：捷運衛武營站步行約10分鐘、捷運鳳山西站步行約10分鐘，公車：建國幹線、248、橘7、橘8、8002、8010、8011、70、30、8006、8041、8048)
- 3、繳驗證件：請攜帶准考證正本和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以A4大小影印)，正本驗畢當場發還；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另證件請依序排列：

- (1) 准考證正本。
- (2) 國民身分證(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本簡章第貳條之五辦理)。
- (4) 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
- (5) 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 (6) 切結書(附件 2)。
- (7) 報考同意書：現職公立學校教師報考須附報考同意書(附件 3)。
- (8) 曾修畢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已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之證明文件(無者免繳)。
- 4、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 5、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二) 繳費：審查當日，現場繳交複試報名費用新臺幣 800 元整，既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伍、甄選時間及方式

- 一、初試：101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二)(8 時 20 分至 8 時 30 分為預備時間)。
- (一) 初試採筆試方式進行，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並得以未過期之有效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
- (二) 考試時間、科目及命題範圍：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題數	命題範圍
第 1 節 8:30~9:30	教育專業	50 題	含教育概論、教育哲學、教育政策、教學原理、教育心理學、教育行政…等
第 2 節 9:50~10:50	幼教專業	50 題	含幼兒教育概論、幼兒發展與輔導、幼稚園課程與教學、特殊教育等
第 3 節 11:10~12:00	高雄文史	50 題	1. 萬象高雄文明史(原高雄市文明史)，以 歷史高雄、地理高雄、文化高雄 3 冊為命題範圍 2. 高縣文史 3. 參考資料請逕至高雄市本土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莒光國小)下載，網址為 http://kstown.chukps.kh.edu.tw/story/

- (三) 試題題型：選擇題(單選題 4 選 1)，採電腦閱卷，請攜帶 2B 鉛筆應試。劃記不清楚致電腦無法判讀，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二、複試：101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8 時起至複試結束止。
- (一) 複試採隨機分組，複試順序及時間於 10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12 時前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kh.edu.tw>)「教育局訊息」及高雄市鳳山區文德國民小學網站(<http://163.16.31.253/>)。
- (二) 複試採試教(含教案撰寫及教學演示)方式進行，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

身分證（並得以未過期之有效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

- (三) 教案（簡案）撰寫時間 30 分鐘，教學演示時間 10 分鐘（含進出場時間）。
- (四) 應考人於進行教學演示前 30 分鐘現場抽題目（例如：第 1 位應考人於 8 時開始抽題，8 時 30 分開始教學演示；第 2 位應考人於 8 時 10 分開始抽題，8 時 40 分開始教學演示；依序類推），現場提供書寫教案（教學活動設計）用紙（加蓋戳記之 A4 空白試卷紙乙張，可雙面書寫）外，其餘所需文具用品請自備，現場撰寫教案（教學活動設計），時間到即收卷，由承辦單位複製該教案（教學活動設計），以提供評審委員，考生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進入試場。
- (五) 試教採題庫抽題，**試教單元主題如附錄參**。若需使用教具請自行準備。
- (六) 進行教學演示前 30 分鐘現場抽題，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事後不得異議。

陸、甄選地點

一、初試：

- (一) 考場：高雄市立青年國民中學（地址：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二段 89 號，電話：07-7190419，交通：捷運鳳山西站步行約 7 分鐘，公車：橘 7，鳳山火車站步行約 15 分鐘）。
- (二) 預備考場：高雄市立青年國民中學考場無法容納時，開闢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為第 2 考場。（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華路 69 號，電話：07-7463452）。
- (三) 試場配置圖於 101 年 7 月 9 日（星期一）15 時起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kh.edu.tw>）「教育局訊息」、高雄市鳳山區文德國民小學網站（<http://163.16.31.253/>）及考場學校公布欄，並於 15 時至 17 時開放試場。

二、複試地點：高雄市立青年國民中學（地址：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二段 89 號，電話：07-7190419）。

柒、試題疑義處理及成績計算

一、試題疑義處理：

- (一) 初試試題及參考答案於 101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二）13 時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kh.edu.tw>）「教育局訊息」。
- (二) 對初試參考答案有疑義之應考人，請於 10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前，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 4），並檢附佐證資料，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附件 1）至高雄市鳳山區文德國民小學（地址：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 356 號，電話：07-7768723 轉 21）提出申請，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未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二、初試試題正確答案於 10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18 時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kh.edu.tw>）「教育局訊息」。

三、初試成績計算：

- (一) 初試成績計算方式：「教育專業」及「幼教專業」成績各佔 40%，「高雄文史」成績佔 20%，分數加總後，將**原始成績轉換為 t 分數（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 3 位）**。
- (二) 依初試成績高低擇優參加複試，如初試最低錄取分數多人同分時，得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 (三) 任一科目零分，不予錄取。
- (四)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初試原始成績加 5%。
- (五) 具原住民籍身分，並同意分發原住民重點學校之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及杉林區民族大愛國小附幼等所開列缺額者（按以上學校開列缺額錄取，分發選填學校志願時，限選填以上學校缺額），初試原始成績加 10%。

四、複試成績計算：

- (一) **複試成績計算方式：評審成績中去除最高和最低分數各一後平均之（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 3 位），再將分數轉換為 t 分數（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 3 位）。**
- (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複試原始成績加 5%。
- (三) 具原住民籍身分，並同意分發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及杉林區民族大愛國小附幼等所開列缺額者（按以上學校開列缺額錄取，分發選填學校志願時，限選填以上學校缺額），複試原始成績加 10%。

五、錄取總成績計算：

- (一) 錄取總成績計算方式：初試成績佔錄取總成績 50%，複試成績佔錄取總成績 50%。
- (二) 成績相同之處理：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下列方式處理：
 - 1、修畢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已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者。
 - 2、複試成績高者。
 - 3、初試成績高者。
 - 4、經比序後成績仍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抽籤決定之。

捌、複查成績

- 一、初試成績：於 10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9 時至 12 時，持身分證、准考證、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5）及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50 元整，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附件 1）至高雄市鳳山區文德國民小學（地址：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 356 號，電話：07-7768723 轉 21）提出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二、複試成績：於 101 年 7 月 21 日（星期六）9 時至 12 時，持身分證、准考證、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5）及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50 元整，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附件 1）至高雄市鳳山區文德國民小學（地址：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 356 號，電話：07-7768723 轉 21）提出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玖、錄取名額

一、確切之甄選名額將視實際出缺情形於 101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8 時，公告於下列網站：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kh.edu.tw>）點選「教育局訊息」。

（二）高雄市鳳山區文德國民小學網站（<http://163.16.31.253/>）。

二、如有增額之名額，將於 101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17 時公告於上述網站。

三、參加複試人員名額以公告甄選錄取名額 2 倍人數錄取。如報考人數低於應參加複試人數時，則由高雄市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視初試成績情形決定之。

四、備取名額若干名，由高雄市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視實際需要決定之。

拾、放榜

一、參加複試人員名單於 101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17 時，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kh.edu.tw>）點選「教育局訊息」及高雄市鳳山區文德國民小學網站（<http://163.16.31.253/>）；**請自行查看不另通知。**

二、正式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 10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17 時，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kh.edu.tw>）點選「教育局訊息」及高雄市鳳山區文德國民小學網站（<http://163.16.31.253/>）；**請自行查看不另通知。**

三、應考人請逕至「**高雄市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專區**」（<http://163.32.197.11/kindergarden/>）輸入個人准考證號碼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查詢及列印成績，成績單未自行下載列印者，於 10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五）後不再開放列印或補發，並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四、本次甄選程序完成後，寄發書面成績通知單，惟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拾壹、分發及任用

一、正式錄取人員及備取人員應於 101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9 時 30 分至 10 時親自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並得以未過期之有效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至**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一樓大禮堂**（地址：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二段 132 號）報到，參加公開分發（不克參加委託他人者須出具委託書，附件 1）不再另行通知。當日上午 10 時開始，依成績高低依序分發，分發時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正式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如尚有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二、錄取人員經分發後應辦事項如下：

（一）101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現場向各分發學校報到或 10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12 時前攜帶**介聘證明單**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學校辦理應聘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起聘生效日為 101 年 8 月 1 日）。

（二）現職人員應於 101 年 8 月 3 日（星期五）前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

- 明或立書切結「已未在他校任教」，未於上述時間辦妥應辦事項者，視同放棄並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三、委辦學校於 101 年 8 月 1 日（星期三）前，因教師離職出缺時，經核定開缺時得申請備取人員遞補（分發日期另行通知）。
- 四、備取人員候用有效期間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五）止。
-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以原住民籍身分經加分審核通過，錄取介聘分發至原住民重點學校之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及杉林區民族大愛國小附幼等校服務之教師，應實際於該校任教滿 4 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

拾貳、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在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01 年 3 月 15 日之後）之身心障礙應考人。
-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應考人，應於 101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16 時前，將以下證件傳真或送達高雄市鳳山區文德國民小學（電話：07-7768723 轉 21，傳真：07-7772154），並以電話確認：
- （一）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正反面影印本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01 年 3 月 15 日之後）。
- （二）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6）。
- 三、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提出特殊需求服務申請，但實際服務方式須由高雄市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拾參、附則

- 一、現役軍人或非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錄取學校無法受理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者，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
- （二）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本市各校委託教育局分發代理教師者，以分發 1 次為限，分發順序以教師甄選初試（筆試）成績高者為優先，並於 101 年 7 月 21 日（星期六）17 時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kh.edu.tw>）「教育局訊息」公告代理教師列冊名單，請自行查看不另通知。無代理缺可分發者，列為聘任代理教師之候用人選，由各校自聘（不按優先順序）候用期限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列冊之代理教師應於 10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 30 分至 10 時親自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至**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一樓大禮堂**（地址：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二段 132 號）報到，參加公開分發（不克參加委託他人者須出具委託書，附件 1）不再另行通知。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分發，當日 10

時開始分發，並於 10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12 時前向分發學校辦理報到。

- 四、代理教師之聘期以當學年度為原則(開學前 1 週至結業後 1 週)，惟分發特殊偏遠及偏遠學校之代理教師，如代理期間表現優良，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其聘期之期限得專案報教育局核辦。
- 五、凡經甄選錄取且介聘報到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
-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七、經錄取介聘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 八、錄取人員如學校日後遇有減班時，依「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辦理減班超額教師遷調作業。
- 九、經甄選錄取分發者，應參加教育局於 10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六）、29 日（星期日）辦理之新進教保服務人員研習（含基本救命術 8 小時），若未參加且無法於任職前取得最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 十、高雄市自 97 學年度起停止辦理代理教師成績考核，並自 98 學年度起，代理教師均不採計其職前各項年資，一律按其學歷或所具合格教師資格予以核薪。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場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kh.edu.tw>）及高雄市鳳山區文德國民小學網站（<http://163.16.31.253/>），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kh.edu.tw>）及高雄市鳳山區文德國民小學網站（<http://163.16.31.253/>）。
- 四、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高雄市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審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五、諮詢電話：
 - （一）報考資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電話：07-2011726。
 - （二）試務查詢：高雄市鳳山區文德國民小學，電話：07-7768723 轉 21
 - （三）廉政專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電話：07-2011819，或高雄郵政信箱 1890 號信箱。
- 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高雄市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下列網站：
 -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kh.edu.tw>）點選「教育局訊息」。

(二) 高雄市鳳山區文德國民小學 (<http://163.16.31.253/>)。

附錄：

壹、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貳、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參、高雄市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試教抽籤單元主題表。

附錄壹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貳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附錄參

高雄市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試教抽籤單元主題表

編號	名稱	編號	名稱
1	大海	26	快樂的園地
2	手	27	森林我的家
3	肚臍的故事	28	我的心情日記
4	符號小尖兵	29	打狗傳奇
5	好玩的布	30	小園丁
6	紅毛港	31	開心小天使
7	歡喜來過冬	32	逛街去
8	我會保護自己	33	上小學
9	送垃圾回家	34	夏天到
10	辦桌	35	大自然的祕密
11	危機總動員	36	小小藝術家
12	壽山動物園	37	情緒百寶盒
13	我住的地方	38	阿公阿嬤的玩具
14	運動高手	39	胖國王與瘦皇后
15	下雨	40	奇妙的水
16	形形色色	41	健康飲食站
17	樹真好	42	地震了
18	大船入港	43	大家來演戲
19	蟲蟲總動員	44	我會做的事
20	車輛向前跑	45	美麗的燈會
21	我的家	46	大家來拍照
22	高雄捷運	47	橋頭糖廠
23	打陀螺	48	小發明大發現
24	美麗的天空	49	澄清湖
25	皮影戲	50	好聽的聲音